

股票代碼：2901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目錄

一、開會程序	3
二、報告事項	5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9
三、承認事項	11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	11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9
四、臨時動議	23
五、附錄	25
(一)本公司章程	25
(二)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32
(三)本公司現有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35
(四)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	36

開會程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林森北路 247 號本公司 4 樓欣欣秀泰影城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壹、前言

102 年度國內經濟在全球化的影響下，持續受到民間實質薪資未成長、失業率沒有明顯改善與物價上漲等因素干擾，景氣復甦力道不足，消費者更是精打細算錢都花在刀口上，百貨業面臨到來自網路購物公司與低價折價店的強大競爭，要在逆風中屹立不搖，須持續鞏固維持顧客的忠誠，積極加強行銷策略及商品結構的調整，以維持業績成長。年來經營團隊持續努力以赴，全年平均業績持平。

貳、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102 年度各項行銷廣宣活動，均依據不同節令設計活動主題促銷方案及營業額目標，積極洽談館內各櫃位，提供符合商圈優質商品及促銷方案，結合 VIP 卡優惠內容，導入各配合銀行刷卡分期零利率及刷卡紅利回饋，配合本公司行銷活動，滿額禮、抵用券、紅利積點、摸彩抽獎、加價購等多元性企劃方案，刺激消費者來店購物，穩固主顧客開發新客源，以達成營收目標。

年度內除積極洽談各櫃位，因應欣欣晶華商圈特質，改善商品配置、提供適合商圈顧客需要的優質商品。建構優質的休閒、購物環境為吸引顧客來店消費的不二法門，結合專櫃經營

理念的溝通、櫃位人員素質、能力與親切的服務態度，強化服務台功能，對忠實客戶的鞏固與開發，針對促銷活動設計與檢討，強化與媒體互動，建立清潔與安全的購物環境，提昇企業社會責任與形象等，使顧客樂於來店休閒購物。

由於大環境不佳，消費力道明顯減弱，經本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及成本管控下，整體毛利率增加 1.18%，民國 102 年整體營運績效已達成年度計畫目標，營業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 3.10%。

民國 102 年度營收計 1 億 5096 萬餘元，營業成本 2104 萬餘元，營業毛利 1 億 2991 萬餘元，管銷費用 9415 萬餘元，營業利益 3575 萬餘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1 萬餘元，稅前淨利 4377 萬餘元，除去所得稅費用 732 萬餘元後，稅後淨利 3644 萬餘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一〇二年元月至十二月總額）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 際 營 業 額	達 成 率	毛 利 率
(一)營業收入(註一)	7億5902萬5576元	8億814萬5575元	106.47%	
銷貨收入	7億3360萬0000元	7億8258萬5536元		
出租收入	2542萬5576元	2556萬39元		
(二)營業成本(註二)	6億3664萬1030元	6億7823萬436元		
銷貨成本	6億2734萬8620元	6億7095萬9971元		
出租成本	929萬2410元	727萬465元		
(三)營業毛利	1億2238萬4546元	1億2991萬5139元	106.15%	16.08%
(四)管銷費用	1億128萬8600元	9415萬6050元		
推銷費用	6555萬2022元	6048萬2092元		

管理費用	3573萬6578元	3367萬3958元		
(五)營業利益	2109萬5946元	3575萬9089元	169.51%	
(六)營業外收入	590萬6054元	803萬2369元		
1. 利息收入	229萬3418元	340萬8621元		
2. 維護費收入	242萬2632元	235萬9555元		
3. 其他收入	119萬4元	226萬4193元		
(七)營業外支出	2000元	1萬9166元		
其他支出	2000元	1萬9166元		
本期淨利(稅前)	2700萬元	4377萬2292元	162.12%	

註一：營業收入採總額方式表達，包括所有專櫃的銷貨收入。

註二：營業成本亦採總額表達，包括所有專櫃之進貨成本。

參、民國一〇三年度營運概要與展望：

因應顧客需求及商品定位，除強化軟、硬體的員工訓練，培養現代化零售服務業的專業常識外，同時加強與專櫃廠商間的互動，導入晶華欣欣商圈需求，以創新發展，追求卓越商品品質、優良售後服務、完美促銷活動，顧客第一的經營理念，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以專業考量，追求時尚定位，個性主張，整合行銷，服務專櫃廠商滿足顧客需求，達成營運業目標，提昇股東權益。營業計畫概要具體方案如下：

(一) 規劃103年度行銷營運目標，整合各專櫃與公司行銷計畫，爭取促銷商品內容，加強售後服務，穩定主顧客，開發新客源，利用各項電子廣宣，拓大宣傳區域，增加客源，提昇營業額。

(二) 本「以客為尊，團隊必勝」理念，加強營運管理，控制

行銷成本，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三) 積極強化工作同仁對商品與時尚的知識，增加顧客關係建立與售後服務的常識教育，深化服務品質來激發主顧客的回流，並開發新顧客來店購買。持續要求櫃位提供適宜商品內容與價格，推出魅力商品促銷，調整時令菜色配搭，增強餐點色、香、味，利用電子媒體，C2TV 媒體播放活動內容，提升業績。
- (四) 賡續推動營運管理資訊化，善用 POS 系統資訊，分析公司全盤營運概況，落實目標管理與績效評估作業。
- (五) 遵循商業會計原則，加強預算管理，嚴密審查一般行政及採購經費支出，力求當省則省，杜絕浪費降低營運成本。
- (六) 配合 IFRS 轉換調整作業流程，更新內控作業手冊；並精進會計資訊系統，落實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
- (七) 響應節能減碳、落實節約成本，加強水電、消防、空調、電（扶）梯等設備之保養維護及機電保全人員之管理工作，確保水、電、環保公安。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以顧客需求為導向，著重軟實力與有感服務，以互動為基礎，建立以滿足消費者需求為核心價值，真誠、專業、親切的服務態度面對顧客，強化在地深耕，期發揮本公司「精」、「巧」與「美」差異化優勢，創造公司最大利潤回饋股東。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吳有明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報告事項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鑑。

說明：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由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 明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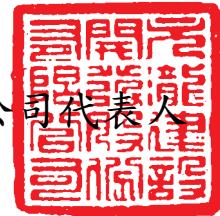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 鴻 江



監察人：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阮 芸 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3 月 19 日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遵照公司法第 228 條及第 230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且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民國102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18頁。

決議：

民國 102 年度營收損益表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營 運 目 標	實 際 營 業 額
(一)營業收入(註一)	7 億 5902 萬 5576 元	8 億 814 萬 5575 元
銷貨收入	7 億 3360 萬 0000 元	7 億 8258 萬 5536 元
出租收入	2542 萬 5576 元	2556 萬 39 元
(二)營業成本(註二)	6 億 3664 萬 1030 元	6 億 7823 萬 436 元
銷貨成本	6 億 2734 萬 8620 元	6 億 7095 萬 9971 元
出租成本	929 萬 2410 元	727 萬 465 元
(三)營業毛利	1 億 2238 萬 4546 元	1 億 2991 萬 5139 元
(四)管銷費用	1 億 128 萬 8600 元	9415 萬 6050 元
推銷費用	6555 萬 2022 元	6048 萬 2092 元
管理費用	3573 萬 6578 元	3367 萬 3958 元
(五)營業利益	2109 萬 5946 元	3575 萬 9089 元
(六)營業外收入	590 萬 6054 元	803 萬 2369 元
1. 利息收入	229 萬 3418 元	340 萬 8621 元
2. 維護費收入	242 萬 2632 元	235 萬 9555 元
3. 其他收入	119 萬 4 元	226 萬 4193 元
(七)營業外支出	2000 元	1 萬 9166 元
其他支出	2000 元	1 萬 9166 元
本期淨利(稅前)	2700 萬元	4377 萬 2292 元
所得稅費用		732 萬 6762 元
本期淨利(稅後)		3644 萬 5530 元

註一及註二同第 7 頁，均以總額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受文者：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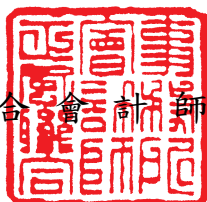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丁鴻勳

丁 鴻 勳



會計師：賴永吉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328,107	33	\$302,955	31	\$280,068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5,955	1	5,736	1	5,7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2,231	—	1,078	—	1,0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757	—	2,506	—	1,2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0	—	1,594	—	1,601	—
1300	存 貨	四、五、九	2,804	—	2,480	—	2,912	—
1410	預付款項		2,352	—	8,773	1	9,85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936	34	22,167	33	302,419	31
15xx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	473,648	48	486,514	49	503,603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十一	165,389	17	167,823	17	170,256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廿一	4,833	1	4,927	1	6,01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318	—	4,318	—	4,3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8,188	66	663,582	67	684,191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992,124	100	\$988,704	100	\$986,6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欣欣大華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	\$ 473	—	\$ 475	—	\$ 476	—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	18,445	2	20,612	2	22,62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6,886	2	14,585	2	14,861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98	—	3,479	—	4,461	1
2310	預收款項		2,239	—	2,449	—	2,4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73	—	1,550	—	1,0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214	4	42,675	4	45,925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十四	23,007	3	25,777	3	32,17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2,712	3	32,682	3	32,682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40,795	4	40,795	4	40,79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514	10	99,254	10	105,650	10
2xxx	負債總計		139,728	14	142,404	14	151,575	15
3100	股本	十五						
3110	普通股		730,433	74	730,433	74	730,433	74
3200	資本公積	十五	410	—	410	—	410	—
3300	保留盈餘	十五	120,700	12	114,863	12	103,562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240	3	27,750	3	24,52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862	6	58,862	6	58,86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0,598	3	28,251	3	20,171	2
3400	其他權益		853	—	594	—	63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853	—	594	—	630	—
3xxx	權益總計		852,396	86	846,300	86	835,035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992,124	100	\$988,704	100	\$986,6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有明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七	\$ 150,961	100	\$ 155,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八	(21,046)	(14)	(23,548)	(15)
5900	營業毛利		129,915	86	132,239	8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482)	(40)	(61,495)	(39)
6200	管理費用		(33,674)	(22)	(33,976)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156)	(62)	(95,471)	(6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
6900	營業利益		35,759	24	36,768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十九	3,602	2	3,3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4,411	3	4,27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13	5	7,654	5
7900	稅前淨利		43,772	29	44,42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廿一	(7,326)	(5)	(7,623)	(5)
8000	本期淨利		36,446	24	36,799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廿一	259	—	(36)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 利益	十四	959	1	4,209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廿一	(163)	—	(71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5	1	3,4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01	24	\$ 40,257	2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六	\$ 0.50		\$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有明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24,529	\$ 58,862	\$ 20,171	\$ 630	\$ 835,035
B1	100 年度盈餘分配 100 提列法定公積	—	—	3,221	—	(3,221)	—	—
B5	100 分配現金股利	—	—	—	—	(28,992)	—	(28,992)
D1	本期淨利	—	—	—	—	36,799	—	36,799
D3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94	(36)	3,45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293	(36)	40,257
Z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27,750	\$ 58,862	\$ 28,251	\$ 594	\$ 846,300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101 提列法定公積	—	—	3,490	—	(3,490)	—	—
B5	101 分配現金股利	—	—	—	—	(31,405)	—	(31,405)
D1	本期淨利	—	—	—	—	36,446	—	36,446
D3	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6	259	1,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42	259	37,501
Z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30,433	\$ 410	\$ 31,240	\$ 58,862	\$ 30,598	\$ 853	\$ 852,39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吳有明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欣欣大藥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3,772	\$ 44,422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506)	—
A20100	折舊費用	19,020	19,902
A21200	利息收入	(3,409)	(3,16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53)	(10)
A31150	應收帳款	2,255	(1,3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9
A31200	存 貨	(324)	432
A31230	預付款項	6,421	1,082
A32130	應付票據	(2)	(1)
A32150	應付帳款	(2,167)	(2,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1	(168)
A32210	預收款項	(210)	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3	47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11)	(2,18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325	57,5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376)	(8,2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49	49,30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9)
B00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出售價款	26	—
B02700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3,721)	(48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273	3,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2)	2,5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405)	(28,9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75)	(28,99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152	22,8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955	280,06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107	\$ 302,9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有明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承認事項

提案二：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第 15 屆第 6 次董事會擬議分派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稅前淨利 4377 萬 2292 元，稅後淨利 3644 萬 5530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彌補歷年虧損 584 萬 7736 元外，提列 10% 為法定公積 305 萬 9779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 2753 萬 8015 元(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遵照國際會計準則 IFRS1 規定，計有確定福利計劃、遞延退休金成本、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遞延所得稅調整、未實規重估增值(列特別盈餘公積)，全數調整保留盈餘，本項保留盈餘調整情形已於民國 102 年股東會通過。

(二)本公司歷年股利政策採 100% 分配原則，無未分配盈餘可供扣抵，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於本年度盈餘彌補虧損 584 萬 7736 元。(註一)

(三)次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彌補虧損後盈餘之 10% 為法定公積 305 萬 9779 元。(註二)

(四)扣除前二項後，可供分配股東盈餘計 2753 萬 8015 元，除以發行股數 7,304 萬 3,283 股，每股可配發現金約 0.377009 元。(註三)

二、有關股東紅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三項亦謹依據前述章程分配計算如下：

(一)股東紅利：2753 萬 8015 元，佔可供分配盈餘之 100%。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按可供分配盈餘(2753 萬 8015 元)餘提列 5% (137 萬 6901 元)，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員工紅利：按可供分配盈餘(2753 萬 8015 元)餘提列 5% (137 萬 6901 元)，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董監酬勞 137 萬 6901 元及員工紅利 137 萬 6901 元，與 102 年度財務報告已認列費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符。

三、股東紅利 2753 萬 8015 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73,043,283 股分配，每股約配發現金約 0.377009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四、本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民國103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五、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1頁。

決議：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0	註一：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精算損益調整至保留盈餘，計算詳附註(2)。 註二：法定盈餘公積依本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提列10%提列。 註三：可供分配盈餘27,538,015元除以發行股數73,043,283股，每股可分配發0.377009元。
本年度累計虧損(註一)		(5,847,736)	
本年度稅後淨利	36,445,530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30,597,7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3,059,779)		
可供分配盈餘(註三)		27,538,015	
股東股利	27,538,015		
合 計		27,538,0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依公司章程分配，102年度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資訊詳年報第26頁。

配發董監酬勞=27,538,015*0.05=1,376,901元

配發員工紅利=27,538,015*0.05=1,376,901元

本年度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帳列數相符。

附註(2) 本公保留盈餘調整情形：

民國102年股東會通過調整數	46,819,62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861,664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調整	6,503,759
減：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1,105,642
加：其它綜合損益	796,186
合計：	-5,847,736

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細項資訊，請參閱民國102年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未實現重估增值迴轉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8,561,664元，依101.4.6金管證發字1010012865號函辦理。

附註(3)：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董事長：吳有明



經理人：張惠君



會計主管：劉堂慰



臨時動議

五、臨時動議

附 錄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文－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SHIN SHI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經營超級市場及下列產品之批發業務(包括 1. 生鮮食料品。2. 乾貨食料品。3. 各種調味品。4. 家庭日用品。5. 電器用品。6. 日用百貨。7. 文具書刊。8. 體育康樂器材。9. 西藥等買賣經銷及攤位出租業務)。
- (二)經營餐廳飲食業務及中西點製作與販賣。
- (三)經營保齡球、電影、歌劇院及兒童娛樂場等業務。
- (四)經營收費停車場業務。
- (五)瓦斯器材設備之經銷買賣。
- (六)代理有關前項國內外廠商經銷及投標比價業務。
- (七)有關進出口貿易。

第二條之一：與關係企業及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之創立與經營，除以發展企業與服務社會為目的外，並配合輔導會退除役官兵就業政策，優先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臺北市，並依業務發展，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經營第二條所載各項業務，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參仟零肆拾參萬貳仟

捌佰參拾元，分為柒仟參佰零肆萬參仟貳佰捌拾參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分不定額及一仟股兩種，另准由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募集新股時，得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下部份（含三億元）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五。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佔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億元以上部份之比例，全體董事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少於百分之一。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記名式股票之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之，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臨時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之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之表決或選舉，按所持之股份數，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其會議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其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權責如下：

- 一、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決定本公司資本增減。
- 四、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報告。
- 五、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六、其他一法令賦與之權限。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依法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任之。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與董事會決議統理業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業務發展政策之審議。
- 二、業務發展方針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財務籌劃及調度。
- 十一、各級員工報酬標準之核定。
- 十二、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三、各部級分公司經理、副理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五、重要財產購置之核議。
- 十六、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八、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情形之監察。

- 五、公司員工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六、決算表冊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 七、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依法聘免。

第 廿五 條：本公司一級正副主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依法聘免之，其他各級主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並呈報董事會核備，一般職員由總經理依規定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六 條：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董事會應繕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前，交由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年終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連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撥付員工紅利百分之三（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其餘撥付股東紅利（公司經營零售業，企業成長適值成熟期，股東紅利全數以現金發放。但因公司營運之需求與發展：商場內部調整與裝修、大樓維護、營運場地之擴展等重大資金支出，且公司對外募集取得資金不易時，股東紅利得全數轉增資），由董事會參酌市場景氣變動，公司營運需求及盈餘狀況等擬具分配方案，提請股東會通過之。

第八章 附則

第 廿八 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 廿九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卅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卅一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三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廿八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七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三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

六月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準時出席並請簽到。
- 二～一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二～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到法定總額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
- 三～一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人不足額而有代表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三～二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四～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四～二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四～三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五、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及姓名，由主席

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

- 五～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五～二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 六、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六～一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七、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八、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十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二、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三、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四～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紀錄。
- 十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狀況表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730 萬 4328 股
-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73 萬 0432 股
- 三、全體董事目前持有股數：3231 萬 2996 股
- 四、全體監察人目前持有股數：278 萬 8349 股
-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個人持股數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時 持 股 數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 (103.4.25) 持 股 數
董事長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吳有明	31,522,996	31,522,996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呂嘉凱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蕭興富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程春正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胡謹隆		
董 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表人 李麗虹		
董 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蕭祥玲	790,000	790,000
董 事	朱鳳芝	0	0
董 事	張惠君	83,000	0
董 事 股 數 合 計		32,395,996	32,312,996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明義	2,787,349	2,787,349
監察人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鴻江		
監察人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阮芸綺	1,000	1,000
監 察 人 股 數 合 計		2,788,349	2,788,349

註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實收股本 7,304 萬 3,283 股。

註二：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屆任期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至 105 年 06 月 27 日）。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分紅 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376,901	1,376,901	0	
董監事酬勞	1,376,901	1,376,901	0	

